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等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9 月 29 日，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此前计算不当的发行价格及数量等预案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结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实际公告日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情况更新了文件财务数据。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44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9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二）关于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7,639,751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应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的金额进行协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

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1,736,011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应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的金额进行协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情况 |
|-------------------------------|---------------------------------|--------------------------------|
| 特别提示 第一节之“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况”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五）发行数量 | 修订了价格、数量等内容。 |
| 第一节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结合补充协议修订了比例、数量等内容。 |
| 第一节“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结合最新履行的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程序修订了相关内容。 |
| 第三节 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 二、本次发行与认购 | 结合补充协议修订了价格、数量等内容。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更新报告期财务数据 |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 更新报告期财务数据 |
|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 结合最新进展情况及 2024 年三季度报财务数据进行了修订。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主要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数据进行了调整，根据实际需要，现需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文件。

四、本次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数据进行了调整，根据实际需要，现需对《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文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